**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惠来县人民医院工会生日蛋糕釆购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和供应能力的供应商，且能够提供惠来县范围门店或配送服务的经营企业。

2、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至少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三、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每人面值200元生日蛋糕或指定的蛋糕券，总人数约800人（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人数为准）。蛋糕券使用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两年(自购买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食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合格标准及其他食品安全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绿色安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蛋糕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必须确保提供在质保期内新鲜产品，不得提供过期产品。

3.采购人职工所兑换的产品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同时报相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蛋糕应具有送货上门服务，承诺可在任意一家实体门店（加盟店）提货，且不附加限购条件，货物保证充足。

6.生日蛋糕券设计精美，可按采购人要求设计。

7.蛋糕券可拆分使用，余额用完为止，蛋糕券须能购买门店所有在售商品，在使用上不得有任何限制，享受普通现金（门店）消费者的一切权利（含全部折扣、特价商品等），提交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门店现有的蛋糕种类进行报价。

4.对于出现采购人会员逾期未兑换生日蛋糕券的，供应商应制定有效应对方案，确保采购人发放生日蛋糕工作到位。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每人200为基准价，供应商可自行给出优质方案，报价应包含包装费、搬运费、运输费、供应商承诺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五、付款方式

凭开具的正规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资料经验收后，一个月内申请支付。

★参与报名供应商须提供部分样品现场试吃